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645號

原告 億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瑋村

被告 吳俊德

葉威辰

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吳俊德、葉威辰被訴侵占等刑事案件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882號判決無罪在案，且原告並未聲請如上開案件之刑事訴訟經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時，將此附帶民事訴訟事件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是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 法官 劉凱寧

法官 楊子賢

法官 許菁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黃磊欣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